

釋有關黃○○君申請「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其新購耕地上建有畜舍，佔土地總面積五%以上，是否屬於購買耕地貸款輔導範圍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9.2.7.（79）農輔字第8159872A號

發文日期：民國79年2月7日

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於75.04.12條正第五條規定為「…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百分之十，…」，又其飼養之家畜禽如達到牧場登記規則第六條規定頭數者應設置污染防治設施，其排放水須經當地環保單位審查合格並辦理牧場登記者，始符合本貸款之規定與精神。